

青川（平武南坝至青川康坝）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竣工环保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12年8月28日，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广发改[2012]112号批复了本工程的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文件中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设计及投资概算。施工图阶段对初步设计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对施工组织及工艺流程提出了环境保护要求。

1.2 施工简况

工程于2013年7月开工建设，2019年6月带额定电压(110kV)调试并试运行。本工程新建2m³化粪池进行污水收集，15m³事故油池、噪声控制设施等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同时，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同步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9年6月，建设单位委托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

2019年10月，验收调查单位编制完成了《青川（平武南坝

至青川康坝)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2019 年 10 月,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青川电力有限公司组织开展了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技术审评, 并印发技术审评意见。

2019 年 10 月,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青川电力有限公司组织开展了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会议形成了验收意见, 明确本工程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2. 其他环保对策措施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保措施均已在验收调查报告中进行了详细说明, 参见报告(表)“表六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部分。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青川电力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

